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7186535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04.06

(21)申请号 201720271181.0

(22)申请日 2017.03.20

(73)专利权人 岭南师范学院

地址 524048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
29号

(72)发明人 李锐 李莹莹

(74)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44102

代理人 张月光 林伟斌

(51) Int. Cl.

A47J 37/06(2006.01)

A47J 37/10(2006.01)

A47J 27/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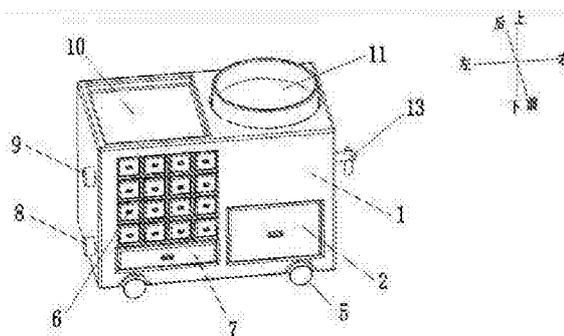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制作食品的设备领域,更具体地,涉及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其中,包括机体,和设在所述机体上的烤制机构、煎制机构和煮制机构,所述烤制机构和煎制机构设在所述机体的同一侧,且所述煎制机构设在所述烤制机构的上方,所述煮制机构设在所述机体另一侧的上部,所述煮制机构的下方和所述煎制机构下方的后侧设有第一储物柜、第二储物柜和第三储物柜,所述第一储物柜、第二储物柜以及第三储物柜与所述烤制机构之间设有隔热板,所述机体底部设有滚轮。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可以同时满足烤、煎、煮三种烹调需求,且方便了操作者烹制原料的过程。



1. 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其特征在於,包括机体(1),和设在所述机体(1)上的烤制机构、煎制机构和煮制机构,所述烤制机构和煎制机构设在所述机体(1)的同一侧,且所述煎制机构设在所述烤制机构的上方,所述煮制机构设在所述机体(1)另一侧的上部,所述煮制机构的下方和所述煎制机构下方的后侧设有第一储物柜(2)、第二储物柜(3)和第三储物柜(4),所述第一储物柜(2)、第二储物柜(3)以及第三储物柜(4)与所述烤制机构之间设有隔热板,所述机体(1)底部设有滚轮(5)。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其特征在於,所述烤制机构设在所述机体(1)前侧的内部,包括若干个小烤箱(6)、设在所述小烤箱(6)下方的碳盒(7)以及设在所述机体(1)侧壁上且与所述小烤箱(6)和碳盒(7)所在的机体(1)内部空间相通的进风口(8)和出风口(9),所述出风口(9)设在所述进风口(8)的上方。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其特征在於,所述小烤箱(6)的个数为16个,所述小烤箱(6)均匀分布。

4.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其特征在於,所述煎制机构包括设在所述小烤箱(6)上方的煎锅(10),所述煎锅(10)的底面与所述小烤箱(6)和碳盒(7)所在的机体(1)内部空间直通。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其特征在於,所述煮制机构包括设在所述机体(1)上部的烹煮锅(11),所述烹煮锅(11)底部设有电加热装置,所述机体(1)侧壁上设有内嵌电源接口(12),所述电加热装置与所述内嵌电源接口(12)电连接,所述内嵌电源接口(12)能与外部电源连接。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其特征在於,所述烹煮锅(11)的底部设有放水阀(13),所述放水阀(13)穿过所述机体(1)的侧壁伸出到机体(1)外部。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其特征在於,所述第一储物柜(2)贯穿所述机体(1)前后两侧,第一储物柜(2)前侧设有储物抽屉,后侧设有柜门。

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制作食品的设备领域,更具体地,涉及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

背景技术

[0002] 烹饪车是为了方便烹饪食材而设计生产的设备。烹饪某些特殊的食材仅仅依靠一种烹调方法无法使其特有的风味呈现出来,故在烹制过程中,需要用到多种烹制工具;且烹制过程中所需的调辅料非常多,若在烹制工具旁边没有及时存放好所需的调辅料,很大可能造成原料营养成分流失而影响口感。

[0003] 传统的烹饪车基本实现可移动,也有添加方便操作的储物柜,但是目前仍缺乏能满足多功能需求的烹饪车。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为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可以同时满足烤、煎、煮三种烹调需求,且方便了操作者烹制原料的过程。

[0005]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其中,包括机体,和设在所述机体上的烤制机构、煎制机构和煮制机构,所述烤制机构和煎制机构设在所述机体的同一侧,且所述煎制机构设在所述烤制机构的上方,这样可以实现烤制机构和煎制机构共用同一个热源;所述煮制机构设在所述机体另一侧的上部,所述煮制机构的下方和所述煎制机构下方的后侧设有第一储物柜、第二储物柜和第三储物柜,所述第一储物柜、第二储物柜以及第三储物柜与所述烤制机构之间设有隔热板,隔热板可以将各储物柜与所述烤制机构间隔开,避免各储物柜中的存放的东西被高温损坏;所述机体底部设有滚轮,这样可以实现多功能烹饪车的灵活移动。

[0006] 进一步的,所述烤制机构设在所述机体前侧的内部,包括若干个小烤箱、设在所述小烤箱下方的碳盒以及设在所述机体侧壁上且与所述小烤箱和碳盒所在的机体内部空间相通的进风口和出风口,所述出风口设在所述进风口的上方,优选的,小烤箱的个数为16个,且16个小烤箱均匀分布。碳盒中盛装炭火用于烧烤小烤箱中的食物,若干小烤箱足以根据不同的烤制原料来布置烤制时的位置,避免原料间味感的交叉;进出风口的设置可以使内部蒸汽均匀腾上。

[0007] 进一步的,所述煎制机构包括设在所述小烤箱上方的煎锅,所述煎锅的底面与所述小烤箱和碳盒所在的机体内部空间直通,这样煎锅就可以以烤制机构上升的蒸汽为热源,16个小烤箱均匀分布,腾上的蒸汽使煎锅受热均匀,实现了蒸汽的再用。

[0008] 进一步的,所述煮制机构包括设在所述机体上部的烹煮锅,所述烹煮锅底部设有电加热装置,所述机体侧壁上设有内嵌电源接口,所述电加热装置与所述内嵌电源接口电连接,所述内嵌电源接口能与外部电源连接,外接电源即可加热烹煮锅。

[0009] 进一步的,所述烹煮锅的底部设有放水阀,所述放水阀穿过所述机体的侧壁伸出到机体外部,这样放水阀可以及时放出烹煮锅内不再需要的水。

[0010] 进一步的,所述第一储物柜贯穿所述机体前后两侧,第一储物柜前侧设有储物抽屉,后侧设有柜门,方便存储不同类型的原料和调佐料。

[0011] 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其有益效果是:

[0012] 本实用新型将烤、煎、煮三种烹饪机制集于一体,可以同时满足烤、煎、煮三种烹调需求,可以使操作者根据经验,合理使用三种烹制工具,提高工作效率;并且,在烹制过程中,极大地方便了操作者的操作。

附图说明

[0013]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整体结构示意图。

[0014] 图2是本实用新型的整体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5] 附图仅用于示例性说明,不能理解为对本专利的限制;为了更好说明本实施例,附图某些部件会有省略、放大或缩小,并不代表实际产品的尺寸;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附图中某些公知结构及其说明可能省略是可以理解的。附图中描述位置关系仅用于示例性说明,不能理解为对本专利的限制。

[0016] 如图1和图2所示,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烹饪车,其中,包括机体1,和设在所述机体1上的烤制机构、煎制机构和煮制机构,所述烤制机构和煎制机构设在所述机体1的同一侧,且所述煎制机构设在所述烤制机构的上方,这样可以实现烤制机构和煎制机构共用同一个热源;所述煮制机构设在所述机体1另一侧的上部,所述煮制机构的下方和所述煎制机构下方的后侧设有第一储物柜2、第二储物柜3和第三储物柜4,所述第一储物柜2、第二储物柜3以及第三储物柜4与所述烤制机构之间设有隔热板,隔热板可以将各储物柜与所述烤制机构间隔开,避免各储物柜中的存放的东西被高温损坏;所述机体1底部设有滚轮5,这样可以实现多功能烹饪车的灵活移动。

[0017] 如图1和图2所示,所述烤制机构设在所述机体1前侧的内部,包括16个小烤箱6、设在所述小烤箱6下方的碳盒7以及设在所述机体1侧壁上且与所述小烤箱6和碳盒7所在的机体1内部空间相通的进风口8和出风口9,所述出风口9设在所述进风口8的上方,16个小烤箱6均匀分布。碳盒7中盛装炭火用于烧烤小烤箱6中的食物,若干小烤箱6足以根据不同的烤制原料来布置烤制时的位置,避免原料间味感的交叉;进出风口9的设置可以使内部蒸汽均匀腾上。

[0018] 如图1和图2所示,所述煎制机构包括设在所述小烤箱6上方的煎锅10,所述煎锅10的底面与所述小烤箱6和碳盒7所在的机体1内部空间直通,这样煎锅10就可以以烤制机构上升的蒸汽为热源,16个小烤箱6均匀分布,腾上的蒸汽使煎锅10受热均匀,实现了蒸汽的再用。

[0019] 如图1和图2所示,所述煮制机构包括设在所述机体1上部的烹煮锅11,所述烹煮锅11底部设有电加热装置,所述机体1侧壁上设有内嵌电源接口12,所述电加热装置与所述内嵌电源接口12电连接,所述内嵌电源接口12能与外部电源连接,外接电源即可加热烹煮锅

11。

[0020] 如图1和图2所示,所述烹煮锅11的底部设有放水阀13,所述放水阀13穿过所述机体1的侧壁伸出到机体1外部,这样放水阀13可以及时放出烹煮锅11内不再需要的水。

[0021] 如图1和图2所示,所述第一储物柜2贯穿所述机体1前后两侧,第一储物柜2前侧设有储物抽屉,后侧设有柜门,方便存储不同类型的原料和调佐料。

[0022] 显然,本实用新型的上述实施例仅仅是为了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所作的举例,而并非是对本实用新型的实施方式的限定。对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上述说明的基础上还可以做出其它不同形式的变化或变动。这里无需也无法对所有的实施方式予以穷举。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和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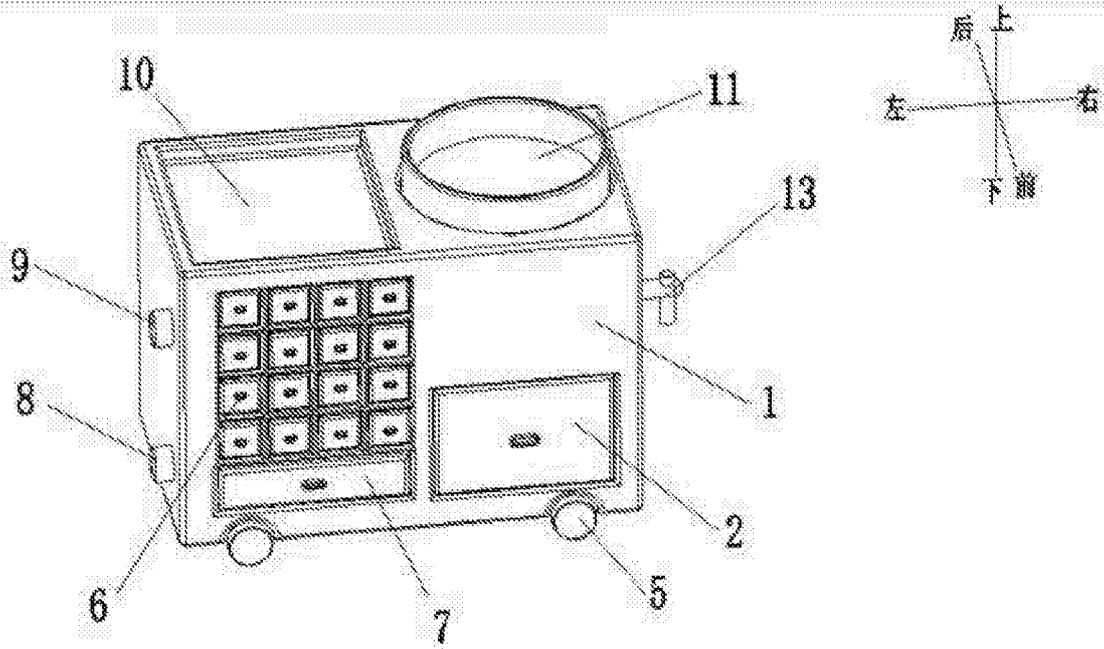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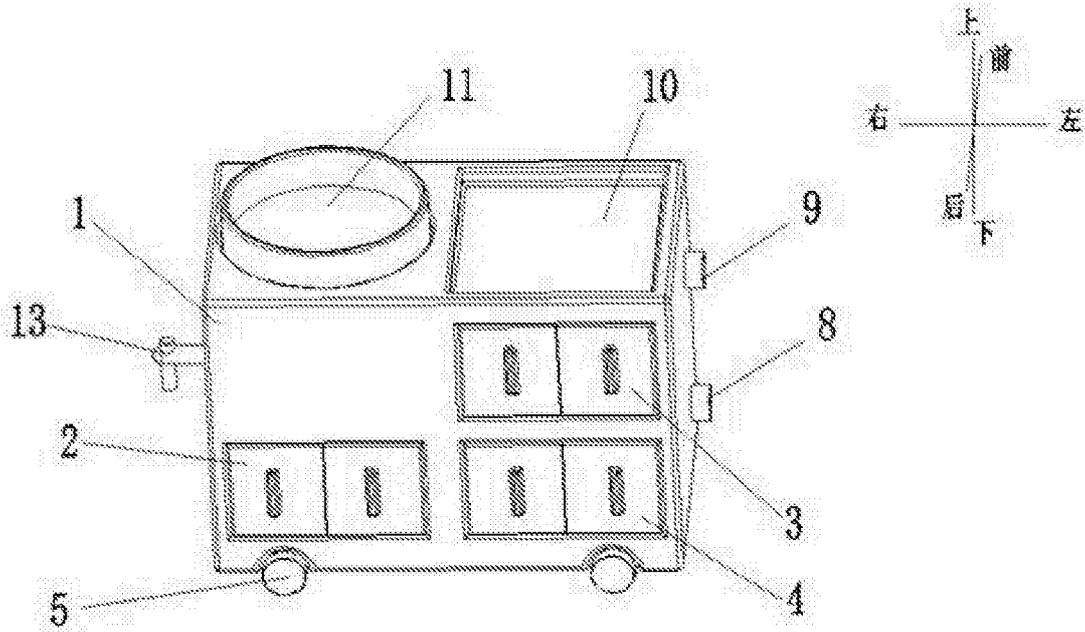


图 2